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计字〔2020〕9号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市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计划的通知

市属各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做好今年市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，根据各学校上年实际招生完成数和现有办学条件、师资配套等因素和高中阶段入学率、职普招生比例要求，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下达你校2020年市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，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计划。若社会需求确实强烈，学校在正常的教育教学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报经市教育局同意，下达追加招生计划后方可按政策和规定实施扩招；对学校擅自扩招的，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不办理学籍。

市属各高中学校要严格按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南昌市2020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洪教普高字〔2020〕1号）和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20年城区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班（生）招生项目及计划的通知》（洪教普高字〔2020〕2号）政策规定办理均衡生、统招生、特长班（生）的招生工作。

市属普通高中均衡招生计划含在统招计划内，每班学生人数不得超过50人。

附件：二〇二〇年南昌市市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
招生计划

